

证券代码：871942

证券简称：闯天下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南京闯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叶雪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对方当事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闯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姓名或名称：钟思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15日，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信人、甲方，以下简称闾天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授信人、乙方，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宁综字第00610号】《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1.2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使用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包括了编号为【2023信宁银最抵字第002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信宁银最保字第003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日，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权人、乙方)与闾天下公司(抵押人、甲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信宁银最抵字第00241号)一份约定，为确保乙方与闾天下公司(即“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财产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5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32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未获得足额清偿，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该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系编号为闾天下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丹青路8号银河湾紫苑12幢001室不动产。2023年8月18日，闾天下公司就上述房产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办理了抵押登记。

同日，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债权人、乙方)与李波及钟思燕(保证人、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信宁银最保字第个 00390 号)约定:为确保乙方与闾天下公司(即“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32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该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等:甲方承诺，无论主合同债务人是否向乙方提供了物的担保，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无需先行行使主合同债务人所提供物的担保权利。

2024 年 8 月 20 日，钟思燕、李波作为声明人，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声明》表示:钟思燕、李波知悉并同意中信银行与闾天下公司所签订的 2024 宁流贷字第 00928 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是用作归还闾天下公司欠付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知晓并同意该贷款的发放方式为:由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不经闾天下公司账户，将贷款资金直接汇付至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钟思燕、李波就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乙方)与闾天下公司(甲方)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宁流贷字第 00928 号)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2950 万元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该借款合同是 2023 宁综字第 00610 号《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贷款用途为归还民企转贷互助基金;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计 215 基点(1 基点=0.01%)确定，贷款期间内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实际提款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为当前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限档次;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第 20 日，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甲方应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2950 万元;如甲方未按月

偿还该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即属于违约行为，乙有权单方宣布该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全部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乙方还有权立即执行各项担保措施；甲方未按期偿还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届时适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按照该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乙方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拍卖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贷款合同还约定，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甲方授权乙方不过甲方账户，放款后直接转至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

2024 年 8 月 21 日，《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向闾天下公司发放贷款 2950 万元，用途为归还民企转贷互助基金，贷款年利率为 5.5%，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闾天下公司开始未按约偿还款项。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闾天下公司尚欠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借款本金 295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共 26198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9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为 261981.16 元，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该等价款被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继续按合同约定计算)，并支付律师费 28000 元；(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项诉请总额为 29789981.16 元)。

2、判令被告李波、钟思燕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有权以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丹青路 8 号银河湾紫苑 12 幢 001 室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由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29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261981.16 元，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宁流贷字第 00928 号）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37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律师费 28000 元。

二、关于本协议第一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截至实际支付当日已逾期及于当日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当日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系统数据为准）、律师费 280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37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宁流贷字第 00928 号）约定还本付息，即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归还全部的借款本金 29500000 元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当日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系统数据为准）。

三、若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二项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则视为本案债务履行完毕。若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上述第二项按期足额履行，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有权就本案全部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李波、钟思燕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有权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丹青路 8 号银河湾紫苑 12 幢 001 室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向法院申请保全，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公司位于江宁区麒麟街道丹青路8号银河湾紫苑12幢001室房产查封。本诉讼涉及查封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件已于2024年12月24日09:30开庭审理，公司已积极处理该诉讼事宜，对于目前的民事调解也积极配合，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